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评比命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拥〔2008〕1号)、《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拥办〔2021〕14号)、《梅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梅市府〔2010〕51号)、《提高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标准》(梅市退役军人〔2020〕39号)、《梅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梅市府〔2021〕29号)，要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和经费设立，该经费用于日常双拥和优抚工作。

2023年，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双拥经费426.735万元，市财政下拨资金426.735万元，收回82.8778万元，实际安排及支出343.8572万元，其中2023年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277万元，2023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149.735万元，主要用于：

“八一”、春节慰问部队，“八一”、春节慰问优抚对象，慰问驻训部队，开展立功人员慰问送喜报活动，发放随军家属补助，加强部队

供应及军民共建，加强双拥宣传等项目。

本次评价对象为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双拥经费 426.735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 2023 年的实施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进一步做好双拥和优抚工作，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按标准按上级文件规定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双拥活动和双拥宣传，召开专题会议，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分别走访慰问部队单位，订阅 2023 年度《中国双拥》杂志分发至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同时积极配合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为信访人排忧解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确保涉军群体整体稳定。

2、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双拥工作总结，2023 年，兴宁市先后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订阅 2023 年度《中国双拥》杂志 503 份，分发至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元旦、春节及“八一”、国庆期间，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下拨各镇（街）慰问经费，开展双拥宣传及军民共建活动等，共支出经费 3,438,572 元。基本完成 2023 年双拥工作年初设定目标。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的函》、《关于2023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的函》，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双拥经费预算426.735万元，由兴宁市本级财政承担。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显示，兴宁市财政局拨付2023年双拥经费资金共两笔，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25日到账，兴宁市2023年双拥经费资金426.735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的函》、《关于2023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的函》及记账凭证显示，2023年兴宁市双拥经费资金共发放426.735万元（其中上半年277万元，下半年149.735万元）。

2023年，兴宁市先后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指出存在问题，部署工作任务。订阅2023年度《中国双拥》杂志503份，分发至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元旦、春节期间，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发放对联、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发放部队慰问品、下拨各镇（街）春节慰问经费，开展学雷锋双拥共建活动及军民共建植树造林等活动，共支出经费1,862,044元；“八一”、国庆期间，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发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部队慰问品、下拨各镇“八一”慰问经费、发放随军家属补助，购置双拥宣

传物资等，共支出经费 1,576,528 元。市财政拨付 2023 年双拥经费资金 4,267,350 元，实际支出合计 3,438,572 元，年终追减双拥经费 828,778 元。根据《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兴信联办〔2024〕1 号），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等次为“优秀”。

二、主要绩效

1、党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双拥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座谈会精神，准确把握双拥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新要求，加快推进双拥领域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兴宁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春节、“八一”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走访驻军，调研双拥工作情况，积极解决落实官兵需求，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同时汇聚军地资源优势，筑牢军民团结奋进思想基础，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握特点规律、创新方法手段、用好平台载体，全面提升双拥工作质量水平。

2、高效落实双拥工作，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23 年兴宁市先后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指出存在问题，部署工作任务。春节、“八一”期间，坚持进行常态化走访，足额按时发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部队慰问品、下拨各镇慰问经费、发放随军家属补助等。

同时积极配合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为信访人排忧解难。落实落细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做好抚恤优待、关爱帮困工作，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及军属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提高双拥意识，推动双拥文化建设

通过开展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双拥宣传广告牌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借助媒体力量全面展示兴宁双拥工作成果，形成创建双拥模范城的良好宣传氛围，提高全民的双拥意识和爱国情怀。通过组织开展学雷锋双拥共建活动及军民共建植树造林等活动，推动双拥文化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地融合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凝聚力，使双拥共建氛围更加浓厚。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决策的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等，其下包括 6 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本项目是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等政策文件以及部门职责所制定的双拥优抚工作经费资金项目。根据

对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现场访谈及相关资料获知，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拥办〔2021〕14号）、《梅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梅市府〔2010〕51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立项申报，符合有关规定及部门职责，故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双拥经费资金的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项目审批过程合规。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提高我市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梅市退役军人〔2020〕39号）、《梅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梅市府〔2021〕29号）、参考2022年双拥工作内容制定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具体安排发放。项目立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故得2分。

2、绩效目标（满分5分，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本次绩效目标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双拥领域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兴宁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军民团结奋进思想基

基础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职责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本次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故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本次绩效总目标为通过申请使用双拥经费，加强资金管理监管，提高我市双拥工作水平，巩固我市双拥创建成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国防建设和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同时为下来创建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产出指标为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和双拥宣传。召开两次专题会议，春节、“八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分别走访慰问部队单位，订阅 2023 年度《中国双拥》杂志 503 份，分发至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双拥工作各项活动圆满完成，双拥活动开展反映良好；项目支出 343.8572 万元未超预算数，支出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已在本年度内完成。效益指标为项目全面完成，体现党和国家对双拥工作的关怀和对部队士兵的关心。同时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尊崇氛围，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的长期稳定；项目的可持续性得到提高，为创建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较高。故本次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细化，具有明确性，但量化指标不够完整，故得 1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00%。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本次项目有编制预算, 年度预算分为两大部分, 包括上半年的元旦春节以及下半年“八一”期间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预算内容具体涵盖补助对象和范围、补助标准、分配方式及资金用途, 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 故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2023 年双拥经费项目市财政下达资金 426.735 万元, 资金执行额 343.8572 万元, 主要用于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部队及优抚对象, 慰问驻训部队, 开展立功人员慰问送喜报活动,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 加强部队供应及军民共建, 加强双拥宣传等项目的支出, 专款专用。核实相关支付凭证及合同, 本次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 故得 2 分。

决策情况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4	13	92.86%

综合上述评价在决策情况方面, 本次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共 14

分，合计得分为 13 分。

（二）实施过程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的到位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等，其下包括 5 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为 22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77.27%。

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 9 分）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的函》、《关于 2023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的函》以及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社〔2023〕20 号）文件，2023 年双拥经费项目兴宁市本级财政下拨资金 426.735 万元，资金执行额 426.735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活动经费。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显示，兴宁市财政局拨付 2023 年双拥经费资金共两笔，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到账，兴宁市 2023 年双拥经费资金 426.735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故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25.00%。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资料及现场走访情况，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相符合，2023 年双拥经费项目资金到位额 426.735 万元，实际支出 343.8572 万元，市财政收回 82.877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0.58%，故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资料及现场走访情况，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的相符合，无违规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与审批符合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财务岗位分配合理，按规定设专账核算，资金核算准确，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财务信息真实，财务监督检查程序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综合考虑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合理合规使用，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项目主管部门有制定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资金预算安排合理，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推进工作进度计划，但未有专门的双拥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故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批、申报和请款，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能按计划执行，将资金落实到位，投入有保障，总体良好，故得 5 分。

实施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1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2	17	77.27%

综合上述评价在实施过程方面，本次实施过程指标权重分共 22 分，合计得分为 17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实施结果。本项指标分值为 36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00%。

1、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双拥专项工作已完成，根据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访谈得知，2023 年兴宁市先后召开了两次专题会议，订阅 2023 年度《中国双拥》杂志 503 份，分发至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元旦、春节期间，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发放对联、对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6263 人、重点优抚对象 451 人发放春节慰问金，对发放部队慰问品、下拨各镇（街）504 个村（居）委优抚对象座谈会经费、优抚对象 24055 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 200 人春节慰问经费，开展学雷锋双拥共建活动及军民共建植树造林等活动；“八一”、国庆期间，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发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部队慰问品、下拨各镇“八一”慰问经费、发放随军家属补助，购置双拥宣传物资等。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基本匹配，

基本符合相关指标，故得 10 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对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现场访谈、自评报告、现场走访勘查及问卷调查得知，双拥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阶段进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需按时按量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及慰问经费，按计划有序进行常态化走访，开展双拥军民共建活动，并对上述工作过程进行记录、整理和存档，形成台账资料，借助媒体力量全面展示兴宁双拥工作成果，营造创建双拥模范城的浓厚宣传氛围。同时积极配合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为信访人排忧解难。根据《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等次为“优秀”。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整体的完成质量较好，因此产出质量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双拥专项工作已完成。项目单位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工作，包括进行常态化走访，组织开展双拥活动和双拥宣传，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慰问金，下拨各镇（街）慰问经费等。本次项目计划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均为 2023 年整年度，分为上、下半年两个工作阶段，集中在春节、“八一”两个节日期间，计划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一致。因此产出时效得分为 8 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现场访谈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合

理，项目计划支出 426.735 万元，实际支出 343.8572 万元，项目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因此本次产出成本得 8 分。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8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8	100%
合计		36	36	100%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产出方面，本次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共 36 分，合计得分为 36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本项指标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5.71%。

1、项目效益（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做好双拥和优抚工作，确保国家优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双拥工作的关怀和对部队士兵的关心。同时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尊崇氛围，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维持涉军群体整体的长期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社会影响显著提升。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双拥经费项目对城市社会效益的正面影响。故得 4 分。

（2）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本项目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双拥经费用于发放生活补助、提供临时救助等，有助于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长远来看，通过双拥和优抚工作的开展，保障和提高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军地军民关系得到提升，从一定程度上保持经济稳定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故得 2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00%。

项目全面完成, 项目的可持续性得到提高, 为创建双拥模范城打下良好基础。通过长期、持续的双拥工作, 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拥军热情, 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强化军民团结, 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双拥经费项目对我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故得 4 分。

2、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6 分, 评价得分 14 分, 得分率 87.50%。

满意度主要考虑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及调查问卷, 100%的群众表示对双拥工作感到满意, 双拥经费项目实施以来受到了优抚对象的普遍好评。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内容	选项	合计
1. 您对兴宁市双拥经费项目及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十分了解	27
	了解一些	23
	不太了解	0
	完全不了解	0
2. 您是否清楚了解补助金及节日慰问金的计算标准和发放依据?	十分了解	27
	了解一些	23
	不太了解	0
	完全不了解	0

3. 您对兴宁市双拥补助金及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及时性满意吗?	很满意	36
	较满意	14
	一般	0
	不太满意	0
	很不满意	0
4. 您认为兴宁市双拥补助及节日慰问的金额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33
	合理	17
	一般	0
	不太合理	0
	很不合理	0
5. 您认为补助金及节日慰问金的发放是否透明?	非常透明	36
	比较透明	14
	一般透明	0
	很不透明	0
6. 您认为补助及慰问对您的生活改善程度如何?	有很大改善	31
	有一定改善	19
	改善不明显	0
	没有改善	0
7. 您对双拥经费项目的工作过程满意度?	很满意	33
	较满意	17
	一般	0
	不太满意	0
	很不满意	0
8. 您对双拥经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很满意	33
	较满意	17
	一般	0
	不太满意	0
	很不满意	0
9. 您认为双拥补助金及节日慰问金的发放是否能满足您的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	31
	比较满足	18
	一般满足	1
	不满足	0
10. 您对兴宁市双拥经费使用有其他建议或意见吗?	建议对重点优抚对象去世可以发放香仪钱,体现政府最后一次关怀。	

本次问卷合计 50 份, 共回收 50 份, 通过上表可知, 约 54% 的调查对象对兴宁市双拥经费项目及相关政策十分了解, 46% 的调查对象了解一些。对于双拥经费项目的工作过程, 66% 的调查对象感到很

满意, 34%的调查对象较为满意。提及对双拥经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66%的调查对象感到很满意, 34%的调查对象较为满意。针对本项目, 调查对象的建议是对重点优抚对象去世可以发放香仪钱, 体现政府最后一次关怀。针对本项目, 整体评价较为满意, 给予较高评价, 因此整体评价较好, 得 14 分。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4	4	100%
	经济效益	4	2	50%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16	14	87.5%
合计		28	24	85.71%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效益方面, 本次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共 28 分, 合计得分为 24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 经汇总计算, 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中主要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方面进行了扣分。本次评价得分 90 分, 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详见附件 1—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14 分)	14	13	92.86%
实施过程 (22 分)	22	17	77.27%

项目产出（36分）	36	36	100.00%
项目效益（28分）	28	24	85.71%
合计	100	90	90%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分值范围
优	≥ 90分
良	80-90分（含80分）
中	70-80分（含70分）
低	60-70分（含60分）
差	< 60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编制有待优化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有制定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但缺少针对双拥工作的流程及监督以及规范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优抚对象人员数量众多，类别多样，未能对每类优抚对象的预算实施细化，导致年度预决算存在一定差距，资金未能充分有效利用，项目管理制度及预算编制有待完善和优化。

2、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询问和获取的资料发现，财务人员对绩效预算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内部缺乏足够的学习与培训，对于资金调配、预算分析及执行情况的追踪等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3、优抚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在项目管理方面，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根据相关文件的规

定建立优抚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优抚对象数据信息动态调整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少对各镇（街）双拥工作考核和监管机制，缺乏对优抚人员的关注，人员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二）建议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预算编制

管理制度的制定需覆盖工作流程、监管、资金使用等方面，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完善好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优化财务预算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规范开展，避免在实际操作过程出现制度不匹配或空白区域。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根据实际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加强学习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重视财务内控工作，通过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提升财务人员职业技能和知识储备，增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培养应对复杂财务问题的能力，提高财务人员资金分配、预算编制等业务的掌控、判断和执行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准确性。

3、加强对优抚对象的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数据信息动态调整和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发放机制，准确界定优抚对象身份类别，核定抚恤补助标准。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电话联系确认、多部门信息比对等措施，按月核查优抚对象，准确掌握和及时更新新增及减员信息，确保优抚对象身份真实、类别精准，确保优抚系统数据与优抚对象准确一致。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和优抚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镇（街）双拥工作进行考评和监督，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优抚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精准保障。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情况	14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是否设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的工作机制。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并且有相关文件进行佐证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目标设置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设置明确性 2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 3 分;部分内容不相符对应扣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据此核定分数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支出合法合规得 2 分,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	2
实施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财政资金全额到位得 4 分;未到位的扣 1 分后按照到位率得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 4 分,95%>预算执行率≥90%,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85%,得 2 分;	1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5%>预算执行率 ≥ 80%，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 4 分；部分内容不相符对应扣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2、支出合法合规得 4 分，财政、审计有问题酌情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全面执行得 4 分；基本健全：3-2 分，不健全：0 分	3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产出	36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归集项目实施结果，资金用于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摸查调研的数据，设置各类补助及慰问金计划发放人数、户数或组织活动、座谈会场数作为数量指标。总体完成度高，全面达标 10 分，完成度不佳，存在指标未达标的，视差异和重要程度酌情扣分	10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p>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项目实施结果，资金用于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实际工作完成质量，各项工作有反馈且实施较好得 10 分，没有较好反馈及执行不到位，质量参差不齐，存在质量指标未达标的，视差异和重要程度酌情扣分	1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分为 3 级：按时完成有节约时间：8 分；按时完成 7 分，存在延期：4-6 分；重大延期，1-3 分；无法完成，0 分	8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1、根据项目使用情况评分标准分为 3 级：成本节约度 10%以上：8 分；0~9%：4-7 分；-10%~0%，1-3 分；少于-10%，0 分	8
项目效益	28	项目效益	12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与城市发展政策相切合，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如何，根据社会效益产生的情况进行评分，社会效益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 8 分，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为 4-7 分，社会效益一般为 1-3 分，无社会效益不得分。	4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与城市发展政策相切合，对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具体体现如何，根据经济效益产生的情况进行评分，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4分，经济效益一般为1-3分，无经济效益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城市发展政策是否切合，根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分，可持续影响较大，反响较好为4分，可持续影响一般为1-3分，无可持续影响不得分。	4
		满意度	16	满意度	1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	14
合计					100			90